附件4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规守纪。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前30分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考试通知单及《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按规定入场参加考试。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三、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考生入场只可携带佩戴的口罩、2B铅笔、黑色墨水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及无商标纸的饮品等规定物品，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涂改液、修正带等与考试无关物品进入考场。

四、入场后按要求在《考场图像单》上签名，对号入座，并将有关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试卷和条形码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课程代码、课程名称等信息，并将条形码粘贴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凡漏填、错填、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或未粘贴条形码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考生应主动配合课程笔迹信息采集，按规定完整抄写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凡不抄写、不签名或抄写不全，字迹不清晰者，该科考试成绩无效。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缺页或条形码信息与本人不符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

五、开考时间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在规定的答题区域内按题号顺序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七、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

八、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由考点或教育考试机构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